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13號

原 告 黃意雯
訴訟代理人 吳俊志律師
被 告 曾鴻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7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6月25日送達原告，有上開裁定及本院送達證書各1份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15至19頁）。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附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民事庭 法 官 黃千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02 書記官 張雨萱